用友基金会

第六届“商的长城”—中国商业文化遗产整理与保护项目申报通知

用友基金会由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人民币发起，于 2016年7月18日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成立，是国内首家专注中国商业文化遗产保护的慈善组织。基金会创始人是用友网络董事长兼CEO王文京先生。

经用友基金会理事会同意，第六届“商的长城”资助项目即日公开发布。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政策法规的指导下，深入发掘中华民族优秀商业文化传统，全面推动中国商业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发展。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

1、项目分类：研究类、史料整理类、出版发行类。

2、资助标准：

**重大项目**：突出示范性与权威性，主要资助学术领头人对**商业技术遗产**保护起关键作用课题，着力推出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的经典之作，每项资助金额为60万元，5年内完成。

**重点项目：**示范为主兼具引导，主要资助学术分量厚重、社会价值高、创新性强、对商业遗产研究与保护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成果，每项资助金额为30万元，3年内完成。

**一般项目：**引导和鼓励为主，主要面向青年学者，资助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较高、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金额为15万元，3年内完成。

3、项目资助经费按照 **40%、30%、30%** 的比例分立项、通过中期评估、结项三个阶段进行拨付。

**三、选题要求**

申请者应根据《项目指南》确定选题方向、研究内容，自行设计项目名称。对于《项目指南》未涉及的选题方向，只要符合课题立项指导思想，选题方向和研究内容具有原创性、开拓性，且确有理论、实践价值的，申请者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进行项目申报。

**四、对申报人员的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必须有至少一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4、申请人所在的工作单位须是能够提供开展项目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项目申报材料报送**

1、项目申请人按《附件2：项目申请书》或《附件3：重大项目申请书》的要求填写具体内容，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只需提交[电子版材料（不盖章，Word格式），发送至邮箱foundation@yonyou.com](mailto: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foundation@yonyou.com)。

2、所有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22年9月17日。项目申报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3、获批立项课题，在结果公示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项目申请书》、《项目协议》、《项目经费预算回执》等材料盖章后邮寄到本基金会，如纸质版《项目申请书》与之前递交的电子版内容不符或逾期不递交纸质材料，将视为申请人放弃立项。

**六、其他立项要求**

1、关于成果公开发表：凡是本项目资助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公开发表，须注明“用友基金会‘商的长城’项目（课题名称+项目编号）的成果”字样。

2、关于著作出版：凡是第六届“商的长城”项目资助的著作将由本基金会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匿名鉴定，通过评审的著作由第六届“商的长城”项目合作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进行出版与发行，作者无须支付出版发行费用。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3、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第六届“商的长城”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2）未结项的“商的长城”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再申请本届“商的长城”项目。（3）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4）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项目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5）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本项目。（6）同一研究成果不得挂多个横向基金项目，即获得“商的长城”项目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不得再标注其他横向基金项目。

4、凡申请本项目的申报者视为同意并接受本会对项目执行过程及最终成果的监督，立项课题在执行期间需按照本项目管理要求提供如下材料：（1）资助经费按照4:3:3的比例分三次在立项签约、通过中期评估、通过结项评估后拨付，同时课题负责人向本会提供相等额度的财务监制票据（通常为增值税普票），本会收到财务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拨款。

5、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七、项目评审**

1、项目采取专家委员会匿名评审、会审的方式，从选题、成果价值、创新度、可行性四个维度进行评价，按照综合得分择优立项1个重大项目、5个重点项目、10个一般项目。

2、项目评审时间2022年9月18日——2022年10月20日，项目评审结果将在用友基金会官网与公众号公示。

**八、联系方式**

1、基金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邮政编码：10094。

2、联系电话：010—86396688，分机号73634 邮箱：[foundation@yonyou.com](mailto:26957573@qq.com)

3、附件下载：

基金会公众号：用友基金会 或 基金会官网：http：//www.yonyoufoundation.org

（微信扫码，加关注）

**附件：**1.项目指南 2.项目申请书 3.重大项目申请书

用友基金会

2022年7月18日